

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股东自行召集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

致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提议人”）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新潮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特向董事会致函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依法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提议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但公司董事会同日作出书面回复，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；随后提议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但公司监事会同日作出书面回复，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。

因此，提议人决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特此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完成以下相关事项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1、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《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》；

2、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《关于合计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及配套文件；

3、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股东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4、请公司董事会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（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）的股东名册；

5、请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请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2023 年 2 月 3 日

